

附件2:

##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编号（穿透式监测系统）	45010721ZW00000000001					
项目名称	邕江上游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可心江原水专线工程					
债券名称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项目单位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南宁市西乡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 续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竣工及收益实现时间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收益实现时间	2026年
	<p>项目实施进度安排</p> <p>2022年投资金额5000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征拆50%，完成项目三通一平及临建工程建设。</p> <p>2023年完成征拆100%，完成泵站工程30%，输水管线工程30%。</p> <p>2024年完成泵站工程70%，输水管线工程80%。</p> <p>2025年完成泵站工程90%，输水管线工程90%。</p> <p>2026年完成泵站工程100%，输水管线工程100%。</p>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利率 (%)	占比 (%)	其中：已 到位金额 (万元)	到位时间	存量融资 抵质押状 况
	合计			61003.39	-	100	17450.4	
其中：财政拨款（含 预算内基建资金等）	其中： 市级		15003.39	-	24.59	652.25	2022-2025 年到位	
			-					
专项债券资金			41000	2.99	67.21	12000	2023 年 8 月	
				2.67		21000	2024 年 3 月	
				2.13		3000	2025 年 5 月	
自有资金			5000	-	20	5435	2025 年 12 月	
非政府债券融资资金								
其中：银行贷款								
其他融资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建筑面积		7144 平方米		
	立项依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宁市 2021 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期)的通知 (南发改投资(2021)44 号)						
	项目用途	现状可利江至心圩江段干渠存在较多的结构安全隐患, 严重影响了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工程一期工程渠道正常通水。新建一条替代原可利江至心圩江连通干渠的输水通道。						
	可行性和必要性	<p>根据检测报告结论, 现状可利江至心圩江段干渠存在较多的结构安全隐患, 严重影响了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工程一期工程渠道正常通水。对现状干渠的实施永久加固措施较大程度缩小现状的过水断面, 致使干渠无法满足过水量需求。因此必须考虑建设新的输水通道予以补偿因结构加固产生的断面缩小的问题。</p> <p>本项目建成后形成“一用一备”的输水系统, 既提高了该段的输水能力, 又消除原有可利江-心圩江干渠</p>						



		输水瓶颈，为下阶段干渠继续向城市提供充沛的优质水资源创造有利条件，以充分发挥现有干渠在城市安全供水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实施(建设)内容	新建提升泵站1座，泵站设计规模90万m <sup>3</sup> /d,新建2根DN2400mm输水管，长度约4100m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工程建设总成本控制在总投资为61003.39万元内。本工程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城市快速发展对原水需求的矛盾,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促进就业,为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基础设施条件。对推动邕江中心城区开发具有重要作用,工程不仅可以促进南宁市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还具备应对水源污染事件的“互为备用”措施,经济效益显著。					
中期绩效目标(2023-2025年)		2022年完成投资5000万元,完成征地拆迁50%;2023年累计完成投资额16000万元;2024年累计完成投资30000万元。2025年累计完成投资40000万元。预计2026年累计完成投资48000万元。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专项债券支出进度(10分)		1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完成情况简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其中: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分别为20分、10分、10分、10分)	产出数量(20分)	泵站及输水道建设	泵站规模90万m <sup>3</sup> /d,2根DN2400mm输水管,线路长度约4100m	10	已完成泵站主体及设备安装,及管线建设。(10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95%	10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100%。(10分)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	工程合格率100%	5	工程合格率100%。(5分)	

	分)		安全生产要求	全年安全生产 0 事故。	5	无事故发生。(5分)	
		产出时效 (10分)	主体建成	力争 2025 年 12 月主体建成。	10	已完成主体施工。(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项目工可批复投资 61003.39 万元范围内。	10	截止 2025 年 12 月累计投资 4.81 亿元,在工可批复范围内。(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完成情况简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效果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保障供水,助力 南宁经济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确保城市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的供水安全,供水规模达 90 万 m <sup>3</sup> /d。随着南宁市城市规模扩大和人口增长,水资源需求将不断增加,将为南宁市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5	预计项目建成后,能确保城市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的供水安全,供水规模达 90 万 m <sup>3</sup> /d。为南宁市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5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保障原水取水 公共安全,满足 供水需求	保障心圩江泵站下游西郊水厂、中尧水厂、凌铁水厂及河南水厂的原水供水需求,发挥现有干渠在城市安全供水和生态文明建设,惠及近 200 万人口,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5	预计建成后可满足下游河南、中尧、凌铁、西郊四座水厂供水需求。 (5分)		
		提高输水能力	消除原有可利江-心圩江连通干渠输水瓶颈,形成稳定的供水保障能力,为南宁市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支撑。	5	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成 90%,预计建成后可消除连通渠瓶颈。(5分)		

	生态效益 (10分)	改善水源水质	有效提升了进入城市供水系统的原水水质，可确保南宁市的中心城区各受水水厂的原水水质得到提升，可常年多项水质指标处于Ⅱ类水体水质，抗突发水质污染事件的风险能力大幅提高。本工程水质目标要求输送原水水质不得低于干渠上游来水水质，为南宁市居民提供了更加可靠的饮用水源。	10	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1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工程通过优化水网布局、科学配置水资源和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等措施，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有助于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优化水网布局，科学配置水资源。(3分)	
		不断提供就业机会	工程在建设期为约350人提供就业机会，运营期带动经济产业发展相应创造就业岗位约14人。	2	工程在建设期间已提供约350人次就业机会。(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建设沿线群众满意度	采取随机对沿线群众调查的方式，通过对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建成后对出行产生的影响进行调查，确保沿线群众满意率在95%（含）以上。	10	满意度超过95%，尚未收到相关投诉。 (10分)
备注：1. “分值”列请按照一二级指标对三级指标进行赋分，“完成情况简述”列请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简要描述。未完成指标、超额完成指标、其他原因调减得分的必须填写“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2. “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根据完成支出比例计分。3.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对未完成指标值或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要分析原因，属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定性指标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计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						

